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 告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	42
公告「張碧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5
公告註銷「陳煦之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45
公告「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暨「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46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公告圖及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47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141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47
公告「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48
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558、558-1、558-2、558-3、558-4、558-13、558-14等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49
公告「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4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公開展覽	50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	51
公告本市「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國光路及民意街等鄰近區域」連接管申請接用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51
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54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0株受保護樹木	56
公示送達109年7月27日中市農運字第1090028523號及109年9月 9日中市農運字第1090035010號陳意慈君疑涉違反有機農 業促進法陳述意見書函	57
公告註銷臺中市新娘秘書經營管理協會立案資格	58
公告臺中市沙鹿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59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 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59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君等22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 書」應受送達人清冊	66
公告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臺中榮民總醫院張庭綱醫師).....	68
公告徵求辦理「110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合 約醫療機構	68
公告徵求辦理「110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 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	7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林志宗君等5 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71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義務人李雪琴君等5 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72
公告登錄本市后里區「月眉公學校宿舍」為歷史建築	73
公告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聚奎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 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 項	76
公示送達臺中港特定區10-4-2號道路工程用地，應受補償人陳 安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80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 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 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	81
公告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既設天輪~龍潭345 千伏輸電線路第15號鐵塔改建用地，奉准徵收本市和平區 埋伏坪社段18-206地號(分割自同段18-119地號)土地，並 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82

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福星段869之4地號土地	8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弘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清冊	88
公告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光隆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奉准徵收太平區福隆段1153地號土地	90
公告本府辦理「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永信段96之98地號等20筆土地（經實際分割為21筆），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3
公告本府辦理「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同榮路銜接環中路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同榮段2627-7地號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96
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協成段137地號等4筆土地	99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公園路(圳堵公園旁)至神清路221巷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朝清段478地號等2筆土地	102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17號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19-1地號土地	105
公告本府辦理「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松茂段25地號土地	10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方香婉君公告通知清冊	111
公告倪伯瑜地政士申請聯合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13
公告周仕軒地政士申請聯合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13
公告註銷劉冠于地政士開業執照	11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11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永順開業證書換證	115
公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15
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草案	177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7277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
- 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
-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委員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77217號

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附「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計畫，應記載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內容、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

一、收入：業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財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社會公益活動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支出。

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

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報告，應依第四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臺中市主管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合計數(備註1、2)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合計數(備註2)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二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備註1)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A)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收入					
	1		業務收入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		利息收入					
	4		股利收入					
	5		捐贈收入					
	6		財產收入					
	7		政府補助收入					
	8		委辦收入					
	9		其他收入					
2			支出					
	1		社會福利支出					
		1	兒童福利支出					
		2	少年福利支出					
		3	婦女福利支出					
		4	老人福利支出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6	急難救助支出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8	醫療補助支出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10	志願服務支出					
		11	臨時捐助支出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4		行政管理費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5		其他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

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三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 (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合計數(備註1、2)							

四、經費來源：

項目	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決算	預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合計數(備註2)			

五、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9027390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本府公報。

二、檢送旨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整理表及規定全文。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 及監督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考量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基金會增加，為能妥善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權責訂定，並以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社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〇〇九號函下達「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二、有鑑於財團法人法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規定，於一零八年制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該辦法依上開法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及明訂各項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規範及強化本市立案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權責。
- 三、「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業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布施行，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法規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社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〇〇九號函	一、考量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基金會增加，為能妥善管理，係以民法相關規定及本權責訂定之，並以一百年二月二十四日府授社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九〇〇九號函下達「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

		可及監督要點」。 二、有鑑於財團法人法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規定，於一零八年制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該辦法依上開法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及明訂各項本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應辦理事項及應備文件等規定。透過法律位階提升，以規範及強化本市立案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之權責。 三、「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業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發布施行，爰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四、檢附「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	---

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 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府授社助字第100002900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府授社助字第1040124590號函修正第十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其主事務所及業務執行範圍於本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青少年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 三、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申請許可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五、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府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七、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

- (一)設立目的不符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或宗教事業。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十一、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

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本金，係指本府設立許可之捐助財產總額。

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十四、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十六、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地方政府。

十七、本要點之規定，除第三點有關財團法人名稱外，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準用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90275350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局主管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四、本原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指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辦理業務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五、財團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前項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誠信經營政策，包括法人宗旨、法人任務、遵守法令、誠信行為、利益迴避、財務透明、資訊公開及自主管理。
 - (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引、作業程序及教育訓練。
- 六、財團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行為指引，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益衝突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三)財團法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 七、財團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作業程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現有利益衝突之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二)交易對象及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分析並加強防範之處理程序。
- (四)提供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保密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
- (五)對違反者採取紀律處分之程序。
- 八、財團法人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教育訓練，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應向其他從業人員說明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政策。
- (二)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
- 九、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應善盡注意義務，促進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十、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0900598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及請本府秘書室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福利促進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局長 吳威志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 經費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訂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 二、為配合110年度預算審議之結果及衡量各項經費效益，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	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前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勞外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五九六五號函訂定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二、為配合110年度預算審議之結果及衡量各項經費效益，爰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	--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移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生活，促進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等之文化融合，服務多元對象及提供多元措施、資訊或辦理東協特色交流措施，提升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對話效率，以維護勞資關係穩定和諧及提升本市良好生活品質，期推動本市為東協友善模範之國際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含國立大專院校)。
- 三、前項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含國立大專院校)應成立登記滿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東南亞研究專長，且每年持續發表有關東南亞研究或新南向政策等相關國內外期刊論文。
 - (二)具與公部門合作計畫、專案經驗三年(含)以上。
 - (三)深諳本國與東南亞文化，同時具至少越南、印尼、泰國或英語等四種以上之東協語言之翻譯人力資源，且曾執行相關語言翻譯計畫。
- 四、辦理新住民、移工與本國民眾之文化融合活動(包括動態與靜態)，同時宣導或轉介本府相關服務措施予外國民眾，平日應至少有一名駐點人力，假日應至少有二名東協國家語言翻譯諮詢人力，並經常性駐點於新住民、移工常聚地點，以實體服務空間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東協交流融合活動。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採部分經費補助，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酌予增減，且本局實際補助金額係按受補助單位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核銷補助經費，最高以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經費編列標準及核銷，詳見附表「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編列標準表」。

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六、申請補助者，應備下列文件：

-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條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 (二)實施計畫書（附件一、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一之三），應包含下列事項：
 - 1、名稱。
 - 2、規格（含場次、人數、經費、辦理日期、地點、課程內容及時數、師資）。
 - 3、辦理方式及預期效益。
- (三)經費預算概算表（附件二）。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申請補助採二階段辦理，初審由補助單位依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單位，由補助單位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複審時申請單位應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內容原則如下：

- (一)所提營運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目的及規定。
- (二)所提計畫經費編列是否適當。
- (三)前一年度是否依計畫辦理，受補助單位運作情形是否正常。（若為新申請單位，本項免予審查）。
- (四)前一年度辦理本項活動情形及執行績效。（若為新申請單位，本項免予審查）。
- (五)前一年度受補助單位運作情形是否正常。（若為新申請單位，本項免予審查）。
- (六)前一年度核銷有無延遲或遭退件情形（由補助單位提供資料，若為新申請單位，本項免予審查）。
- (七)其他經本局認定之事項。

八、補助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

- (一)契約之雜費、行政管理費於確定補助後，於該年度十二月憑受補助單位領據撥付，並檢附雜費、行政管理費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供機關審查。
- (二)人事費及其餘費用由受補助單位給付後，於該年度七月、十二月檢據（經費支出明細表、領據）向機關進行核銷，經機關審查確定

後覈實支付（年終月份應配合機關於年終前辦理核銷完畢），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申請則不予給付。

- (三)受補助單位為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含國立大專院校)且設有專任會計人員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時自行保存相關支出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或給付憑證文件，給付憑證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修繕費用應附修繕前、中、後之照片憑供審閱。
- (四)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終了核銷辦理完畢，並於該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將成果報告(含值勤人力服務紀錄表、諮詢服務項目、服務人次、辦理活動名稱、活動內容、參與人次、參加人員簽到名冊、支出明細表、領據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俾利憑撥補助費，如未於期限內報本局核銷，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且次年度不予補助。
- (六)受補助單位如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

九、本局得派員訪視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訪查紀錄表，訪查結果應列為次年度補助重要依據。

十、受補助單位辦理申請支付補助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受本局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經費編列標準表：

經費項目	項目說明		編列 基準	單位	支用說明
人事費	主持人費		6,000	人/月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本項費用按相關規定調整。
	協同主持人費		6,000	人/月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補充 保費	115	人/月	
	專任助理費	薪資	37,810	人/月	
		勞保	2,855	人/月	
		健保	1,731	人/月	
		勞退	2,292	人/月	
		年終	37,810	人/月	
業務費	電話費		1,000	月	
	餐費		80	份	
	茶水費		30	份	
	教材費		100	人次	
	講師費		1,600	人次	外聘講師費1小時不低於800元，內聘講師費1小時不低於500元。包含資料印製、場地佈置、教材、教具、道具、招生宣傳等相關費用。
	講師交通費		1,400	次	1. 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以搭乘經濟座(艙)標準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工讀生交通費		294	1次 往返	2. 搭乘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

					3. 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假日諮詢人員費		200	人/時	
	假日諮詢人員保險費		60	人/日	
	工作費		360	人/時	
	工讀生勞保費		832	人/月	
	工讀生勞退費		666	人/月	
	工讀生健保費		952	人/月	
	印刷費		50,000	年	
	場地保險費		1000	場次	
空間設備修繕維護費	空間設備修繕費用		3,000	年	
空間清潔費			10,000	年	
廳舍空間租金費用	廳舍空間租金、活動場地租借費、代收費或管理費		7,150	月	
水電費			6,000	月	
行政管理費			10,618	年	
雜費			21,980	年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郵資、誤餐費及其他經函報本局審定核可與本要點目的執行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27278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捷運建設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府授交行字第10002214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府授交捷綜字第10800558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7278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推動、協調本府相關業務，特設捷運建設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本府相關業務推動、協調事項。
 - （二）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建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臺中都會區捷運建設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局處指定相當層級代表一人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五)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 (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八)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府其他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

四、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小組事務，行政工作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派人辦理。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902767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6164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1288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府授社婦字第10101724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261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36509號函更正法規名稱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854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27679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特設置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制訂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

（二）促進社會各界對性別友善政策及婦女福利服務之重視與支持事項。

（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四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十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十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十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 (二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 (二十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二十二)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三)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四)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十五)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須為大專院校年輕女性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一)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得由本府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秘書作業。
- 五、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委員會）與臺中市各區公所主管、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
- 八、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綜字第109027644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均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規劃組）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府授研綜字第09910001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2月08日府授研綜字第10602724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授研綜字第109027644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年度計畫預算作業，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須辦理先期作業之重要施政計畫類別及經費規模：
 - (一)新興中長程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新興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三)延續性計畫：年度經費需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四、前點各款所定經費額度為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其數額應覈實計算。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 五、各機關經常性或事務性業務，免辦先期作業。
- 六、辦理先期作業之新興重要施政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編列性別預算及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七、辦理先期作業之新興重要施政計畫總經費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巨額採購工程案件者，應進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公布於本府官方網站。
- 八、計畫書內容：
 - (一)計畫源起：
 - 1、依據。
 - 2、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 3、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二)計畫目標。
 -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 3、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 1、計畫期程。
 - 2、所需資源說明。
 - 3、經費來源。
 - 4、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計算基準。
 - 5、過去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附則：
 - 1、延續性計畫應檢附過去至少二年之執行檢討報告。
 - 2、新興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活動類計畫須附市場調查分析報告。
 - (2)超過新臺幣二億元之巨額採購工程案件須附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九、先期作業審查會議由本府府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並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進行審議。

審議會除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會同審議或進行實地查證。

十、依計畫性質不同，得請相關專業機關協助審議或提供初評意見：

(一)資訊：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協助審議。

(二)車輛：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審議。

(三)本市所屬各區公所：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審議。

(四)本市所屬二級機關：由所屬上級機關初評，並提供初評意見。

十一、審議原則：

(一)依法應編列者。

(二)屬於中央補助配合款。

(三)新興計畫：必要性、急迫性、可行性。

(四)延續性計畫：過去執行成果（含經費執行情況）及預估進度期程。

(五)市長宣示之政策、允諾或核定辦理事項。

十二、先期作業經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移交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作為年度預算審查小組之參據並辦理概算編列事宜。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徐曉昆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號

受懲戒人姓名：徐曉昆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000*****

原執業機構名稱：○○牙醫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街○○號
○○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衛牙醫執字第M1000*****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0小時

醫事法規及10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徐曉昆醫師為本市○○牙醫診所醫師(診所於107年5月24日歇業)，其與配偶徐曾春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準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6年7月4日至同年8月23日期間，利用病患顏○善等8人至診所就醫之際，明知未提供病患牙結石清除等醫療處置，卻將上開不實醫療處置紀錄登載於病歷，復製作不實健保申報電磁紀錄，並透過電腦連線方式，將不實電磁紀錄傳輸至健保署虛報請領醫療給付，致使健保署溢額給付共計6,660點，詐得健保醫療給付共計新臺幣6,411元。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10月17日訴字第1895號刑事判決，以受懲戒人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09年6月15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90061103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

教育抵充。」。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葉元宏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蔡孟軒(請假)	委員	魏重耀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黃怡仁	委員	蔡松柏(請假)	
	委員	楊大德	委員	何崇民	
	委員	何孟育	委員	黃逸仁	
	委員	陳國光	委員	熊賢安	
中華民國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劉正元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1號

受懲戒人姓名：劉正元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7*****

原執業機構名稱：○○○診所

住址：臺中市○區○○路○○號○樓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L121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2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並命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10小時醫事法規及10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劉正元醫師為本市○○○診所醫師，其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然對外係以自費減重、醫美門診為主要之宣傳及營業項目。自民國104年4月7日起至107年1月5日止，明知林○怡等18位病患，均僅前往診所進行自費減重門診、拿藥，並未因罹患疾病前往就診，不須使用健保卡，對林○怡等18人所進行之診療、處置或用藥，依法不得申請健保醫療費用給付。詎劉正元醫師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準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向林○怡等18人收取健保卡刷卡取得就醫序號後，再挑選自費減重療程中所使用之特定藥品，搭配以非減重之疾病名稱，登載其業務上所製作紙本健保病歷及申報就診病歷之電磁紀錄，復透過電腦連線之方式，將不實就診病歷透過網路轉輸至健保署系統申報請領醫療費用而行使之，致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此方式向健保署詐得健保醫療給付新臺幣61,372元，足以生損害於林○怡等18人及健保署審核健保醫療費用給付之正確性。案經健保署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並經到庭執行公訴檢察官聲請認罪協商。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425號刑事判決，以受懲戒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上述違反事實，本會認定受懲戒人利用業務機會犯罪，係屬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確定，由本府衛生局109年9月2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90104533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二、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四、受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向本府衛生局提出修習完成課程之時數證明文件銷案者，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
- 五、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0條規定：「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葉元宏
委員 蔡孟軒(請假)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黃怡仁
委員 楊大德
委員 何孟育
委員 陳國光

委員 林煥洲
委員 魏重耀
委員 張瑞麟
委員 蔡松柏(請假)
委員 何崇民
委員 黃逸仁
委員 熊賢安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主旨：臺端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規定事件，業經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決議，檢送決議書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第5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彭正明 君（戶籍地）、彭正明 君（執業處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府授衛醫字第10902709422號

受懲戒人姓名：彭正明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7*****

原執業機構名稱：○○醫學大學 住址：○○縣○○鎮○○里○○鄰
附設醫院 ○號

原執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執字第J1207*****號

受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處受懲戒人警告處分。

事 實：

受懲戒人彭正明醫師為○○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師，其對於診治之乳癌患者，因病情已達末期且多處轉移，為增加病患治療之機會，於病人至其特別門診諮詢時，引導病人至特定生技公司接受細胞治療。其雖未對病人施予細胞治療，惟明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

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仍引導病人至特定公司接受細胞治療，顯已違反醫師法第25條第5款之規定。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87號函釋：查細胞治療技術為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特許醫療機構執行之醫療行為，醫師協助引導病人至未經許可之醫療機構或特定公司接受細胞治療，...違反醫師法第25條規定。
- 二、經受懲戒人表示，因病患病情已達末期、多發轉移嚴重，為增加治療機會，僅係建議病患可尋求相關生技公司，至是否要執行細胞免疫治療，則由病方自行決定，並未予以轉介，醫院與生技公司未簽署任何合約、亦無合作關係；且對於門診護理人員是否參與及病患執行細胞治療之時程、生技公司收取之金額等相關細節均不清楚。
- 三、受懲戒人為增加癌症末期病患治療之機會，建議病人可尋求特定生技公司執行細胞治療；惟受懲戒人未詳加確認該特定生技公司是否為「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執行細胞治療技術之機構，卻建議病人至未經許可之特定公司接受細胞治療，已違反醫師法25條第5款規定，由本府衛生局109年7月3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90067922號函醫師懲戒事件移付理由書移送本會審議，並由本會對本案作出決議如主文。
- 四、醫師法第25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五、按醫師法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六、本件被懲戒醫師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20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本會於接受意見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會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及懲戒全卷層轉衛生福利部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梓展					
	委員	葉元宏		委員	員	林煥洲	
	委員	蔡孟軒(請假)		委員	員	魏重耀	
	委員	曹榮穎		委員	員	張瑞麟	
	委員	黃怡仁		委員	員	蔡松柏(請假)	
	委員	楊大德		委員	員	何崇民	
	委員	何孟育		委員	員	黃逸仁	
	委員	陳國光		委員	員	熊賢安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中市長	華						
	盧秀燕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09027838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

依據：

一、「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七章、第六節、第四點、第二十七組規定：「其他經本府核定發展之策略性產業。」

二、查本案已於109年11月6日第171090050956號簽奉本府核定。

公告事項：

一、本案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自公告日起生效。

二、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27組策略性產業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組別	產業別	產業定義	樓層規定
第二十七組	區域型特色產業	工具機暨機械零組件產業	I
		自行車及零組件產業	I
		木工機械產業	I
		手工具產業	I

		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	I
		光電面板產業	I
		電動車、無人車產業	I
		縫紉機及紡織產業	I
		鞋類及智慧穿戴產業	I
		國防研發產業	I
		ACG產業	I
	服務業	資訊服務業	II
		華文電子商務產業	III
		數位內容產業	III
		雲端運算產業	III
		美食國際化產業	II
		國際物流產業	II
		養生照護產業	II
		設計服務業	I
		連鎖加盟業	II
		觀光旅遊業	III
		能源技術服務業	I
		文化創意產業	II
		通訊服務業	II
		生技服務業	I
		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務中心	I
		產品包裝設計業	I
		機械設備租賃業	I
		產品展示服務業	II
		文化藝術工作室(360平方公尺以上)	III
		劇場、舞蹈表演業	II
		剪接錄音工作室	I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II
		醫療保健服務業	III
		創業投資業	I
		管理顧問業	I
		智慧財產權業	I
		健身服務業	III

		職業訓練機構	I
		廣播公司	I
		電視公司	I
		攝影棚	I

註：

一、I：限於地面第四層(含)以上

II：限於地面第三層(含)以下，地下第一層以上

III：不限樓層

二、ACG產業：動畫(Anime)產業、漫畫(Comics)產業、電子遊戲(Games)產業

三、連鎖加盟業：一般零售業、綜合零售業、生活服務業、餐飲服務業。

四、作為附屬使用之產業(限於地面第三層(含)以下，地下第一層以上使用)：

1. 文化與社教設施：圖書館、社會教育館、藝術館、紀念性建築物、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植物園、音樂廳、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文化中心、流行音樂中心、文教研究機構、劇場、表演廳
2. 一般零售業：鞋類零售業、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服飾品零售業、裝飾品零售業、日常用品零售業、清潔用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書籍、文具零售業、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鐘錶零售業、眼鏡零售業、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便利商店業、集郵、錢幣、花卉零售業、觀賞魚零售業、食品、飲料零售業、一般百貨業、布疋零售業、成衣零售業、家具零售業、五金零售業、祭祀用品零售業、醫療器材零售業、運動器材零售業、家用電器零售業、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照相器材零售業、超級市場業、衛浴設備展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度量衡器零售業、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其他零售業
3. 大型零售業：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批發商場、量販店
4. 飲食業：水果店、點心店、速食店、麵食店、自助餐廳、飲食店、餐廳、咖啡館、茶藝館、紅茶店
5. 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6. 日常服務業：美髮服務業、美容服務業、圖書、錄影帶出租業、裁縫服務業、傘、皮鞋修補及擦鞋業
7. 一般服務業：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訓練服務業、裱褙(藝術品裝潢)、移民、留、遊學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塑身美容業、驗光、配鏡服務業、仲介服務業、刻印、鎖匙業、洗衣業、補習班、水電工程服務業、寵物美容百貨業、環保服務業、照相及影像處理沖印業、產品包裝設計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8. 運輸服務業：汽車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停車場經營業、郵寄業、報關業
9. 旅館業：旅社(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汽車旅館
10. 休閒服務業：休閒活動場館業、運動場館、按摩服務、傳統整復推拿、腳底按摩、瘦身美容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154141號

主旨：公告「張碧炤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碧炤。
- 二、事務所名稱：張碧炤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03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1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祥順東路二段37-3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20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21679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煦之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1224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煦之。
- 二、事務所名稱：陳煦之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1224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熱河路3段91巷1號2樓。
- 五、身分證字號：B12257****。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9026306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暨「擬定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樁位成果圖，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6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東勢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9027324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暨全計畫區樁位坐標系統轉換TWD97測定作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公告圖及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公告圖及成果簿。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90277713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141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簿，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9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902643581號

主旨：「變更后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自109年11月12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1份。
-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市后里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84號）。

- 四、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得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9020476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558、558-1、558-2、558-3、558-4、558-13、558-14等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8日至民國109年12月18日止，計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潭子區嘉仁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企字第10902642271號

主旨：「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4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案」自109年1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9年11月13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市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8月11日第974次會議審決，依會議決議：「有關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據以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90266628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11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8588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豐原區公所及神岡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90104282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國光路及民意街等鄰近區域」連接管申請接用程序與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排水區域範圍位於本市南區國光路、忠明南路、南門路59巷及南門路所圍區域（詳如範圍圖）。

二、本公告範圍內住戶，請自本公告日起於該用戶連接管工程施工到達各

住戶範圍以前，同意水利局（承辦單位為水利局污水工程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3821彭幫工程司，分機53823陳工程司）辦理接管。

- 三、本公告範圍內住戶，未配合於公告事項二之期限申請同意接管者，視同自願放棄免費接管；俟本工程竣工水利局將再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告「開始使用日期」，各尚未接管住戶應於開始使用日期起六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29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申請自費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巷施作空間不足處理作業要點第2、4、5點規定：用戶申請同意接管者應自行興闢留設後巷最小施作空間，並應負責相關修復工程。倘用戶逾越水利局公告期限仍未改善，致水利局無法埋設管線，或影響周邊用戶接管權利者，水利局將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 五、前項用戶接管後巷最小施作空間如下：
 - （一）後巷為單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二）後巷為雙側排水者：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高度至少一層樓，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
- 六、未於公告事項三「開始使用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1)-國光路
及民意街等鄰近區域

公告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90104303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本市豐原區育英路56巷以南、育英路24巷以東、育英路100巷以北、育英路以西附近區域（詳如範圍圖）。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育英路56巷以南
育英路24巷以東
育英路100巷以北
育英路以西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90043385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10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10株，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本局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大里區	2801002	榕樹	大元段860-1	樹木經綜合評估其生長狀況及棲地環境具高塌壞風險，影響公共安全，予以解除列管。
大里區	2819004	刺桐	夏田西段602 (原公告地號：詹厝園段198-3)	樹幹結構腐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6061	榕樹	牛稠坑段128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6062	榕樹	牛稠坑段128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6063	榕樹	牛稠坑段128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6064	榕樹	牛稠坑段128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1001	榕樹	后義段258 (原公告地號：后義段491)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0007	榕樹	后義段258 (原公告地號：后義段491)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0008	榕樹	后義段258 (原公告地號：后義段491)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后里區	1510001	樟樹	后義段258 (原公告地號：后義段491)	罹患樹木褐根病嚴重，經108年藥劑防治施作後，仍持續衰弱或死亡，基於安全考量，予以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運字第109004338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9年7月27日中市農運字第1090028523號及109年9月9日中市農運字第1090035010號陳述意見書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意慈因涉嫌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本局通知在案，惟陳意慈君已出境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原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滿60日發生效力。
- 三、本案應送達陳述意見書函正本暫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電話：04-22289111 #56510）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1277452號

主旨：註銷臺中市新娘秘書經營管理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臺中市新娘秘書經營管理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14鄰重慶路99號6樓之1

（三）理事長：洪綿鎡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

局長 彭懷真 公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1276412號

主旨：臺中市沙鹿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沙鹿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11鄰東英路63之2號。

(三)理事長：陳田清。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09027683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如執行一覽表）。

二、原104年08月21日府授社秘字第104018845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臺中市政府權限事項 業務授權執行一覽表

序號	條文	授權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	有關辦理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及其職前、在職訓練等事項。	社會局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	有關辦理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社會局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有關法院為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進行訪視調查、提出訪視報告與建議等事項。	社會局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	有關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等事項。	社會局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有關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事項。	社會局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	有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社會局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除外）	有關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及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等事項。	社會局
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輔導、檢查、登記、轉介、撤銷、廢止、提供服務者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審核等相關事項。	社會局

	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		
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有關受理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並建檔管理，及提供早期療育、家庭支持及特殊照顧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有關辦理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審議會，審議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案件、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逾期不處置或經其處置結果，受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五十二條	有關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等事項及訂定安置收費規定。	社會局
二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	有關受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有關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通報、處理、訪查及提出評估報告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	有關協助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之兒童少年就醫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有關辦理兒童少年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緊急安置事項。	社會局
三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有關辦理受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多元評估；家庭寄養或委託安置機構教養；緊急安置	社會局

八	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	等事項。	
二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	有關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裁定之抗告、變更、撤銷及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	有關安置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選任執行監護事務及探視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	有關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之規定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申請安置或輔助；辦理寄養家庭、交付適當安置機構及持續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所生費用之收取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	有關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提出處遇計畫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五條	有關辦理依本法安置二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功能不健全或無法返家之兒童及少年應提長期輔導計畫事項。	社會局
三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	有關個案資料之建立及定期追蹤評估、遵從保密原則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	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	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	有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社會局

十九	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	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協助及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資料等事項。	
四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	有關請求法院停止親權、監護權、聲請選定、改定監護權、終止收養關係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	有關辦理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之財產請求指定或改定監護，及訂定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有關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	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社會局
四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	有關訂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社會局
四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	有關辦理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無違法之事項、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期間及不能執行職務之認定。	社會局
四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	有關辦理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無違法之事項。	教育局
四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	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事項。	社會局
四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	對於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協助其所收容之兒童少年安置事項。	社會局
五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九條	有關辦理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六十九條第三項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五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	有關辦理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限期改善期間違反者、廢止登記之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等案件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五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有關辦理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訂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規定之裁罰等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辦理有關散布、播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及供應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及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	有關新聞紙以外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分級、類別、內容及標示規定相關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四條	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
六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	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各款（遊戲軟體、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影片等除外）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案	社會局

四	九十八條至第一〇〇條	件之裁罰等事項。	
六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二條	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一〇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第一〇二條第二項親職教育輔導延期及第一〇二條第三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時數者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宣傳品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六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
六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四條	有關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七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五條	有關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之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七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已依第一〇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之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八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違反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停辦等規定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	社會局

十七	與權益保障法第一〇九條	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之相關裁罰事項。	
七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一一條	有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或大專畢業之事項。	社會局
七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一二條	有關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及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提起獨立告訴等事項。	社會局
八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一三條	有關以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社會局
八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一四條	有關撫養義務人未依本法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時，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支付等事項。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9008071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洪慶益等22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因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應受送達人身分證字號	通知書寄存地點
1	B1001091100051	洪慶益	B12058****	第一分局偵查隊
2	B1001091100101	周美君	F22542****	第一分局偵查隊
3	B2001091100051	鍾文川	M12119****	第二分局偵查隊
4	B2001091100021	尤欽	E12210****	第二分局偵查隊
5	B4001091100141	金友光	F12339****	第四分局偵查隊
6	B4001091100151	王家倫	G12182****	第四分局偵查隊
7	B4001091100121	黃有慧	K22161****	第四分局偵查隊
8	B4001091100111	劉文隆	L12108****	第四分局偵查隊
9	B4001091100131	林明雄	M12100****	第四分局偵查隊
10	B4001091100171	陳書龍	V1208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1	B4001091100061	戴裕誠	H1206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2	B4001091100051	黃清榮	B10133****	第四分局偵查隊
13	B4001091100161	黃微珊	B2227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4	B6001091100121	林瑩昇	M1214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5	B6001091100101	張國倫	A12801****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6	B6001091100111	賴進忠	B1209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17	BB001091000771	林苡煊	T22409****	大甲分局偵查隊
18	B8001091100131	江文華	B12546****	霧峰分局偵查隊
19	B9001091100271	謝曜鴻	L12289****	烏日分局偵查隊
20	B9001091100061	陳保守	N12378****	烏日分局偵查隊
21	B9001091100131	歐彥昇	L12415****	烏日分局偵查隊
22	BA001091100281	黃郁心	J22253****	清水分局偵查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901281971號

主旨：展延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臺中榮民總醫院張庭綱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09年11月10日至115年11月9日。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323251號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110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
- 三、本案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署辦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局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 CBC-I (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 八項) 等 5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680 元。
-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 八項)、甲狀腺刺激素等 9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1,870 元。
- 四、本案110年編列總經費計273萬，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 五、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該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本(109)年12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324331號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110年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收件截止日期為109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優生保健法第7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合約醫療機構資格、服務內容、作業程序等事項：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

三、本案檢查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2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2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四、檢查項目內容（擇一補助）：

（一）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1 至 14 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 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二）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5 至 20 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五、有意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局辦理：

（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業務委託契約書用印（1 式 3 份）。

（二）實際負責執行篩檢之婦產專科醫師證明，另執行頸部透明帶檢查之醫師，並需受過頸部透明帶認證相關訓練合格者，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本 3 份。

（三）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篩檢檢驗項目，如無法提供篩檢檢驗項目應有合作之檢驗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份。

六、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若經部分刪減或用罄時，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

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合約者，得提出締結契約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始得辦理締結事宜。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1316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義務人林志宗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林志宗等5人（如名冊）於109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24】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	車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林志宗	NY2-617	21-109-08016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2項	1500
2	蔡忠宇	MN3-036	21-109-08019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3	黨珮儀	281-JMK	21-109-09005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4	朱清俊	MT3-863	21-109-09007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5	廖鐘朗	613-ELD	21-109-09002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12446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李雪琴君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李雪琴君等5人（如名冊）於109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5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李雪琴	HJ7-839	21-109-07015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6條第2項及第79條	3000
2	張泰成	XL5-728	21-109-05019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3	鄭春美	YJQ-130	21-109-05022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4	洪阿甲	566-NSQ	21-109-06014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5	陳緯恩	130-GWC	21-109-06014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65962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后里區「月眉公學校宿舍」為歷史建築，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月眉公學校宿舍。

二、種類：其他（宿舍）。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宿舍1：面積約為84.8平方公尺、宿舍2：面積約為56.6平方公尺、宿舍3：面積約為62.9平方公尺及宿舍4：面積約為63.2平方公尺，總面積共約267.5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月眉段189-7地號、189-8地號、189-11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約為2,163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月眉公學校宿舍為日治時期留存之建物，尚保留當時之地域風貌特徵，係該時期校園規劃與教學生活區域的設置概念，且可反映不同官等之宿舍特徵，具地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宿舍群的形貌與格局及其屋架的斜撐補強、角隅斜撐加固作法等，應受 1935 年墩仔腳大地震後對建築施以補強，具有見證之意義；其內部空間裝飾細緻優雅，體現出教育者居住空間的氣質表現，外部空間場域尺度親切，未來經適度整理、修復後，將極具良好教育場所之潛力。
-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限內經本府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歷史建築「月眉公學校宿舍」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59830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聚奎居」變更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1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74931號公告暨106年4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5922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名稱：聚奎居。
- 三、種類：宅第。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學田路405巷36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正身及左右護龍，面積為389.23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330-1、344、345等4筆地號土地，面積為1,521.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土地登記建物查詢資料為準)。
-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因應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於108年12月12日公告修正，並配合相關地號分割重測，爰參酌「市定古蹟聚奎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一併檢討指定基準及原公告事項。
 -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聚奎居約創建於1930-1940年間，是以傳統建築文化為內涵主體，引入西方美學與社會文化之觀念，體現其生活價值觀，並將西洋建築語彙轉化於傳統宅第。由傳統三合院之配置與西洋立面的結合、傳統厝身與西洋拱圈的並置，以及屋頂山牆的天際線變化等鮮明特性，可感受出在中西方裝飾語彙並置的轉變現象，塑造兼容並蓄的風格與建築特色。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本體採對稱格局，中軸線上為主廳、神明廳及寬闊的門廊，四周以拱圈外廊環繞。在造型

方面，西洋式樣之柱頭及圓弧形山牆是一大特色，圓拱、弧拱亦是一種造型語彙。在構造上，正身樓板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其突破傳統建築所受的限制，朝向多層樓發展。其記錄當時的建築形式，亦見證臺灣民宅建築形式的變遷，並反映當時建築技術與潮流的發展。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聚奎居屬閩洋折衷式樣之洋樓，在外觀上雖已呈現西洋化的象徵，但平面上卻直接將傳統三合院配置形式做立體空間的平面提昇，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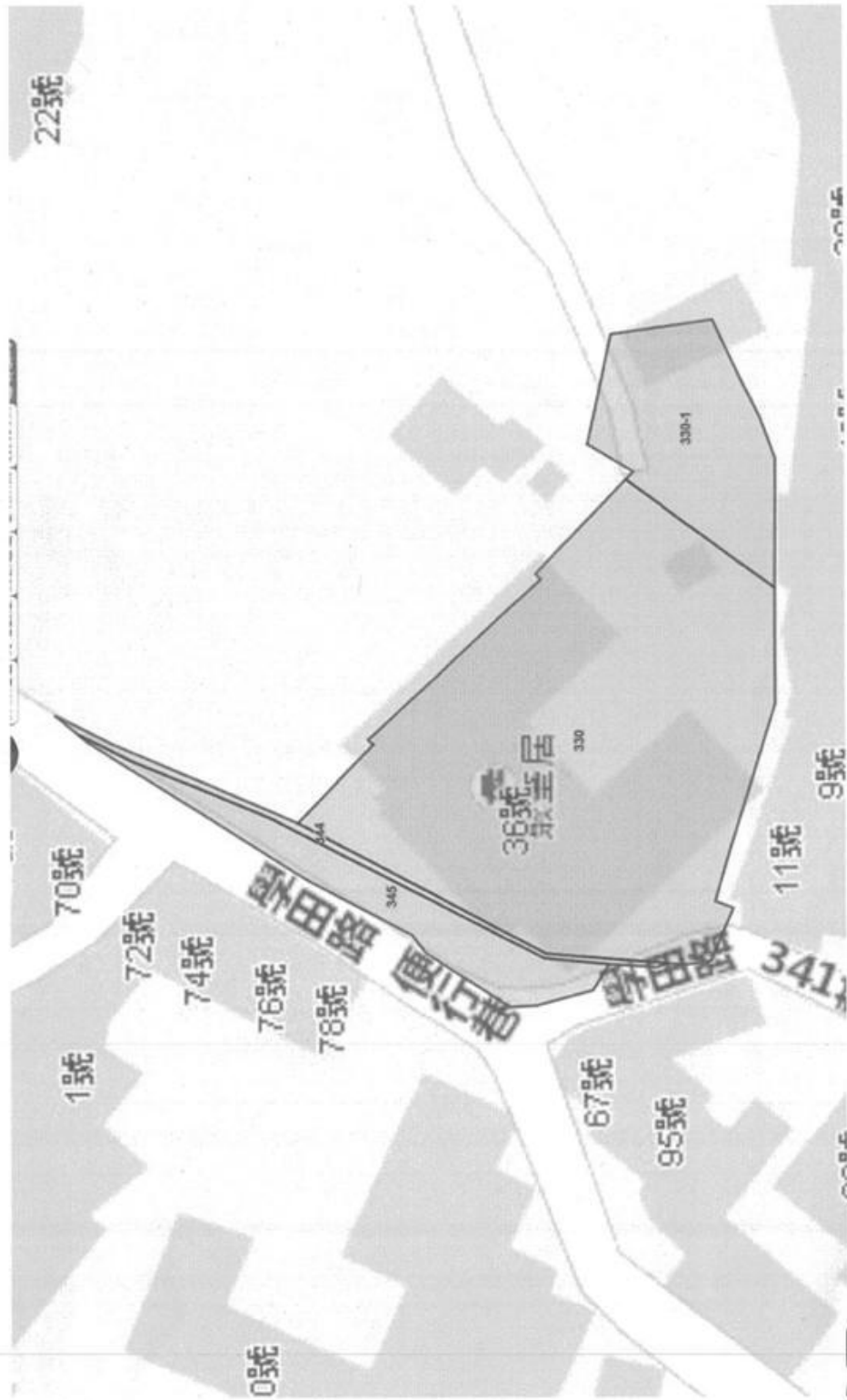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

古蹟指定公告表

名稱	「聚奎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405巷36號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古蹟建築本體為正身及左右護龍，面積389.23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烏日區成功嶺段330、330-1、344、345等4筆地號，面積1,521.1平方公尺(330地號，分割後減少3.29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聚奎居約創建於1930-1940年間，是以傳統建築文化為內涵主體，引入西方美學與社會文化之觀念，體現其生活價值觀，並將西洋建築語彙轉化於傳統宅第。由傳統三合院之配置與西洋立面的結合、傳統厝身與西洋拱圈的並置，以及屋頂山牆的天際線變化等鮮明特性，可感受出在中西方裝飾語彙並置的轉變現象，塑造兼容並蓄的風格與建築特色。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築本體採對稱格局，中軸線上為主廳、神明廳及寬闊的門廊，四周以拱圈外廊環繞。在造型方面，西洋式樣之柱頭及圓弧形山牆是一大特色，圓拱、弧拱亦是一種造型語彙。在構造上，正身樓板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其突破傳統建築所受的限制，朝向多層樓發展。其記錄當時的建築形式，亦見證臺灣民宅建築形式的變遷，並反映當時建築技術與潮流的發展。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聚奎居屬閩洋折衷式樣之洋樓，在外觀上雖已呈現西洋化的象徵，但平面上卻直接將傳統三合院配置形式做立體空間的平面提昇，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及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59830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330-1、344、345 等 4 筆地號土地地籍套繪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3580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臺中港特定區10-4-2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安因通知領取未果，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於109年10月7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109年保管字第83號）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案經本府109年10月13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247253號函通知陳安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及孳息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上開郵寄文件，暫存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應受補償人得隨時領取。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9）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4-2號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清水	武秀	673-1	53	地價 補償費	陳安	24/1440	臺中市清水 區四塊厝	109.10.13 府授地用字第 1090247253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545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一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260875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

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電話：04-22170755）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旱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轉存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烏日	新蘆竹溝	0065-0000	189.32	市價地價 補償費	遼憶齡	1/14	臺北市 北投區 中心里	109年10月27 日府授地用字 第1090260875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3172號

主旨：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既設天輪~龍潭345千伏輸電線路第15號鐵塔改建用地，奉准徵收本市和平區埋伏坪社段18-206地號（分割自同段18-119地號）土地，面積0.034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9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國營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91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和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1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

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4723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太平區福星段869之4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12169公頃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6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 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762

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1月開工，110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才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至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

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6726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弘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9年10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2616334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之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止假神岡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9）年12月16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前	0336-0000	100.14	地價補償費 農林作物補償費	弘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臺中市 神岡區 社口里	109.10.29 府授地用字第 10902616334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4719號

主旨：公告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光隆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奉准徵收太平區福隆段1153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4275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94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國防部軍備局。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國防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994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太平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本案工程已完工，於民國42年間即為營區使用迄今。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比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才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至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472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大甲區大埔農路大甲殯儀館聯絡道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永信段96之98地號等20筆土地（經實際分割為21筆），合計面積0.17658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237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237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3月開工、111年12月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

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720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同榮路銜接環中路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同榮段2627-7地號土地，面積0.026100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5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59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及經營設備遷移費補償清冊（含經營設備遷移費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1月開工、110年6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

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846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西屯區協成段137地號等4筆土地，合計面積0.013055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4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45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西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10年6月開工、113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

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8487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公園路（圳堵公園旁）至神清路221巷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神岡區朝清段478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629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5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55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2月開工、110年6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

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8488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17號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19-1地號土地，持分面積0.000333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63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163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

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3月開工、110年10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

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7859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北屯區南興北一路打通至北屯路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北屯區松茂段25地號土地，面積0.000100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08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08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0年1月開工、110年5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

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83193號

主旨：本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抵押權權利人方香婉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工程用地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9年10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902616336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之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工程徵收補償費，訂於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止假神岡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於109年12月18日前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聲明主張權益或與債務人協議領取，逾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抵押權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圳前	0336-0000	100.14	地價補償費	方香婉	1/1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東區東門里		109.10.29 府授地用字第 1090261633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725471號

主旨：公告倪伯瑜地政士申請聯合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倪伯瑜。
 -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46號。
 - 三、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643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翰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四樓之2。
- 備註：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9月27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725711號

主旨：公告周仕軒地政士申請聯合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周仕軒。
 -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81號。
 -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08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翰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四樓之2。
- 備註：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9月27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800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冠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冠于。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劉冠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1之2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7878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重行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雪琴。
 - 二、證書字號：（109）中市地估字第00011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288）。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85號十二樓之5。
- 備註：原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1號（補發，印製編號：000180）有效期限於110年4月12日因自行停止執業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7914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永順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永順。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8號（印製編號：00028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晨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08號10樓之6。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13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90269561號

主旨：公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9年11月2日審中市一字第1090052681號函。

公告事項：

一、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市長 盧秀燕

最終審

壹、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6,918,648,000	4,611,380,336	4,611,380,336
1.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72,188,573	72,188,573
2.規 費 收 入	2,001,148,000	290,915,314	290,915,314
3.財 產 收 入	579,999,000	34,891,449	34,891,449
4.補 助 收 入	4,337,500,000	4,213,385,000	4,213,385,000
5.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	—	—
二、歲 出 合 計	8,675,000,000	8,434,239,857	8,434,239,857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8,675,000,000	8,434,239,857	8,434,239,85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756,352,000	- 3,822,859,521	- 3,822,859,52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307,267,664	33.35	—	—
1.57	72,188,573	—	—	—
6.31	- 1,710,232,686	85.46	—	—
0.76	- 545,107,551	93.98	—	—
91.37	- 124,115,000	2.86	—	—
—	- 1,000	100.00	—	—
100.00	- 240,760,143	2.78	—	—
100.00	- 240,760,143	2.78	—	—
100.00	- 2,066,507,521	117.66	—	—

貳、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8,675,000,000	100.00	6,367,732,336	100.00	6,367,732,336	100.00	- 2,307,267,664	26.60
(一)歲 入	6,918,648,000	79.75	4,611,380,336	72.42	4,611,380,336	72.42	- 2,307,267,664	33.35
(二)債務之舉借	1,756,352,000	20.25	1,756,352,000	27.58	1,756,352,000	27.58	—	—
二、支 出 合 計	8,675,000,000	100.00	8,434,239,857	100.00	8,434,239,857	100.00	- 240,760,143	2.78
歲 出	8,675,000,000	100.00	8,434,239,857	100.00	8,434,239,857	100.00	- 240,760,143	2.78
三、收 支 餘 絀	—	—	- 2,066,507,521	100.00	- 2,066,507,521	100.00	- 2,066,507,521	—

參、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債 務 之 舉 借	1,756,352,000	1,756,352,000	1,756,352,000	—	1,756,352,000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0265966號

附件：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101條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登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三）電話：04-22289111 轉 64101。

（四）傳真：04-23278629。

（五）電子郵件：ah7652@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二九八七號令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惟今尚有建築管理及建築線指定之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修正條文共計二十七條、新增條文共計七條、刪除條文共計一條，並配合條文增刪調整條次，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函釋以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已停止適用，位於山坡地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農舍，已無「無須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之情形，本款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已無適用對象，故修正此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就地上層及地下層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規模予以明確表示，並整合條文內電子文件之檢附方式。另補充新增變更設計時，原建造執照檢附之圖說書件如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本自治條例內涉及指定(示)建築線，全面修改為指定建築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內容，調整農業區可申請住宅得免指定建築線之適用範圍，另就基地通路連接建築線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涉私權爭議由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為簡政便民，重新調整申請建築線須檢附之相關文件，以符合實務上之執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建築線指定(示)如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時，須徵詢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考量現行道路末端的建築基地之畸零地檢討方式，放寬其連接建築線之最小寬度為二公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因應實務之建築線標示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另新增應檢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如：住變商、剔除整體開發地區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配合第二十條「地形特殊」用語修正，避免混淆，另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設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依建築法規小組委員建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調整現有巷道及認定要件之定義，並為避免私設通路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條件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各項混淆，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並明確定義私設通路或通路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新增都市計畫區內未納入計畫道路之公路兩側基地、農地重劃道

- 路、因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能否計入法定空地之樣態及現有巷道上有現有排水明溝等之指定建築線方式，並明確指出地形特殊之類型，調整各項次及款次內容以符合現行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新增指定(示)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及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廢改道時，為保障人民私權避免糾紛新增同意書須經公證人認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為明確表示臨接現有巷道皆需規定退縮，調整用語，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第六項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因應構造用途為鋼構或鋼筋混凝土之農業設施案件 結構安全，修正勘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六、為維護行人安全遏止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違規二次施作，新增第五款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應檢附之文件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七、原規定應繳納環境修復保證金以及環境維護保證金，但實務上兩筆金額性質過於重覆，增加機關管理作業以及建築所需之施工成本大增，易引民怨而難執行，爰予刪除實務上未收取的環境維護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刪除原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
- 十八、為落實建築管理，新增原合法房屋申請增、改、修建時，原有房屋應補請領使用執照及併案申請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九、增訂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之法源依據。（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十、為加強管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擅自使用情形，增訂其處理方式。（新增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增訂避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遭違規使用，明訂管理組織應盡管理維護之責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不得同意於上開處所營業使用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配合實務上施工計畫書需由承造廠商於開工階段才進行制定並檢附，調整檢附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二十三、為加強拆除工程的管理掌控，補充拆除執照施工時，若有相關專業監督人員變動應主動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四十九條)

- 二十四、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增訂其罰則。（新增條文第五十七條）
- 二十五、增訂管理組織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或違規使用影響公共安全及妨害進出，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增訂其罰則。（新增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二十六、增訂依建築法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費用由建物所有人負擔。（新增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十七、增訂廣告物許可逾期未補辦手續者之處罰規定及後續行政程序執行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二十八、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請領建照簡化流程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 二十九、修定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廣告物後續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三十、新增本局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
- 三十一、為配合簡政便民及電子化技術，新增本自條例所需之書圖文件，皆可以電子簽證及電子檔案歸檔。（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未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和平區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二、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物）、廣播塔、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四、非屬山坡地地區之自用農舍者。 五、太陽光電設備設施符合臺中市建築物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一、工程造價一般地區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和平區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 二、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物）、廣播塔、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四、<u>位於非都市土地或非屬山坡地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准予興建之</u>自用農	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係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四日以農授水保字第一〇三一八六二〇一五函略為：「…本案『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執行迄今已衍生諸多問題及弊端…，決議『應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故原條文第五款部分已無適用對象，相關內容併入條文第四款辦理。 二、餘為配合項次修正調整及文字修正。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規定者。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造價、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積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之太陽光電設備設施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舍者。 五、<u>位於山坡地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該基地無須整地開發且無須設置水土保持設施，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者。</u> 六、<u>太陽光電設備設施符合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規定者。</u>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造價、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積計算。 第一項第六款之太陽光電設備設施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條 建築物之造價計算標準，由都發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都發局核定。	第四條 建築物之造價計算標準，由都發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都發局核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二章 建築許可	本章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法規定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第五條 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法規定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自有者改為建築法用語起造人自有

都發局提出：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起造人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附近道路、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並應標明基地<u>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u>	都發局提出：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附近道路、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	者，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係就目前地盤圖之標示內容進行補充說明，另亦配合第十一條建築線旨示圖內容調整。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目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用語，修正為無障礙設施。 四、因地下室外牆結構設計中，涉及土壓力係數、荷載組合等複雜不確定因素，故於第一項第三款則明確規範地上層及地下層應檢附結構計算書之規模。 五、第一項第五款係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六、刪除原第三項電子文件之檢附方式，併入第七十條內容辦理。 七、新增第三項，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各項證件圖說如未變更者，得免
--	---	--

<u>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但建築線已標明者免標示。</u>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人行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與道路高程、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面積計算，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註明	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人行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與道路高程、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面積計算，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並得於開工前送都發局	重新檢附。 八、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	---	-----------------------------------

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設計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並得於開工前送都發局備查。 (九)設備設計圖：載明第三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消防、專用下水道及場鑄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都發局備查。 (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計高程圖及縱、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十一)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	備查。 (九)設備圖：載明第三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消防、專用下水道及場鑄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都發局備查。 (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計高程圖及縱、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十一)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u>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u>詳細設計圖說。 (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結構計算書： (一)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	
--	---	--

置無障礙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結構計算書： (一)<u>地上</u>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u>鋼構造</u>或<u>鋼架構造</u>，應檢附<u>構造應力</u>計算書。 (三)<u>地上</u>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u>地下室、地上</u>四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者，	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四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五、建築線指定<u>(示)</u>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	
--	---	--

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五、建築線指定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增建者應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及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現地彩色照片。 (七)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臺中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八)依其他有關法	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無自用農舍證明書。 (四)增建者應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及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現地彩色照片。 (七)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臺中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八)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檢附者。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線指定(示)圖。 <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以都發局指定格式之電子文件方式檢附。</u>	
---	--	--

令之規定檢附者。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線指定圖。 <u>辦理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各項證件及書圖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u>		
第六條 申請雜項執照，<u>應依本法規定外，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u>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房屋權利證明文件(限附著於建築物者)：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 (三)房屋使用權同意書。 三、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	第六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房屋權利證明文件(限附著於建築物者)：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 (三)房屋使用權同意書。 三、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	一、第一項第四款係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二、餘為文字修正。

細圖。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現地彩色照片。 (四)附著於建築物者，應檢附原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檢附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線指定圖。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細圖。 四、建築線指定(示)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現地彩色照片。 (四)附著於建築物者，應檢附原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示)建築線者，免檢附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線指定(示)圖。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請領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	第七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請領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	本條未修正。

可者，其決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有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可者，其決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有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變更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業技師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變更事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向都發局申報備案。 前項申報變更承造人者，並應檢附新承造人承接原承造人後續施工權利義務之應辦事項同意書。 第一項申報變更監造人者，並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接原監造人應辦事項同意書。	第八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變更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業技師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變更事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向都發局申報備案。 前項申報變更承造人者，並應檢附新承造人承接原承造人後續施工權利義務之應辦事項同意書。 第一項申報變更監造人者，並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接原監造人應辦事項同意書。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工程變更部分得於施工後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第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工程變更部分得於施工後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三章 建築基地	本章未修正。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	一、第三項係依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農業區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進出通路之範圍及其通行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協調解決。

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台內地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九九八六號令，地目等則制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又有關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等農業區可供住宅建築使用之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函九十八年三月九日署建管字第〇九八二九〇二七一三號函釋可免指定建築線，故修正第三項內「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農業區土地」，以期完備。

二、第三項但書明定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之情形。

三、有關上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基地通路連接建築線位置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而其出入之私設通路亦應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寬度及建築物高度，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入通路範圍及位置、通行權等皆由起造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都發局提出： 一、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惟都市計畫區內免附土地登記謄本。 二、都市計畫區內檢附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檢附行政區域圖或電子地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現況成果圖及地籍套繪圖：應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現況成果圖應有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	第十一條 申請指定<u>(示)</u>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地籍圖謄本一份及</u>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都發局提出： 一、地籍套繪圖：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之寬度。 二、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附近道路、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三、現況圖：應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	一、為簡政便民，重新調整申請建築線須檢附之相關文件，並明訂地籍圖及現況測量圖等有時效性需求之文件期限。 二、增列第一款，需檢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以確認基地位置。 三、增列第二款，有關都市計畫區內檢附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檢附行政區域圖或電子地圖。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測量成果圖為三個月內之現況成果圖及地籍套繪圖，並敘明需檢附事項及調整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臨接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u>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並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地籍套繪圖另應有基地及周邊之地段地號。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及分區界線者應併同檢附樁位成果圖。</u> 四、<u>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圖例標示。但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或非屬建造執照申請案者免附。</u> 五、<u>現有巷道彩色照片。</u>	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四、測量成果圖：基地臨接現有巷道或山坡地，或位於山坡地地區或非免建築線指定（示）地區，應檢附標示道路高程規劃資料。但基地地面與臨接道路路面高低相差未逾三公尺者免附。 五、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圖例標示。但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免附。	三款內，現況成果圖及地籍套繪圖應由技師法或建築師法授權簽證測量內容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 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但書，增加非屬建造執照申請案者免附，以達簡政便民，並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六、考量建築線具時效性，故增列修正條文第五款、應檢附現有巷道彩色照片。
第十二條 受理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都發局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都發局應詳予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正。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受理指定（示）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示）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都發局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得改正者，都發局應詳予列舉一次通知限期改正。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	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費，其數額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基地最小寬度。<u>但位於道路末端者，不得小於二公尺。</u>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三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基地最小寬度。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依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與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規定，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故考量現行道路末端的建築基地之畸零地檢討方式，放寬其連接建築線之最小寬度為二公尺。
第十四條 建築線指定圖說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所在區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二、道路寬度及退縮線。 三、<u>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u> 四、<u>其他與建築許可有關之事項。</u>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除註明前項所定事項外，<u>並應</u>	第十四條 建築線指定<u>(示)</u>圖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所在區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二、<u>道路寬度、牆面線及退縮線。</u> 三、其他與建築許可有關之事項。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除註明前項所定事項外，<u>應另</u>	一、配合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建築線指定(示)圖修正為建築線指定圖說，並將牆面線文字移除。 二、因應實務之建築線標示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調整至修正條文第十

<u>檢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u>	<u>加註下列事項：</u> <u>一、基地所屬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u> <u>二、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退縮地寬度。</u> <u>三、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但免指定（示）建築線地區除外。</u> <u>四、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地區建築線高程。</u>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內。 三、其他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地區建築線高程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配合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內容差異，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應檢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視實際情形檢附（如：住變商、剔除整體開發地區等）。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排水方式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都發局規定其構造規格與型式。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排水方式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都發局規定其構造規格與型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u>基地情形特殊</u>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u>無設置之必要</u>，且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標準設置，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第十七條 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u>地形特殊</u>及都市景觀上需要而<u>無法設置</u>，且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標準設置，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一、修正「地形特殊」為「<u>基地情形特殊</u>」，以區別第二十條第四項「地形特殊」用語。 二、參酌建築法規小組委員之建議，「無法設置」之定義較不明確，修正為無設置之必要較符現實之執行。
---	---	--

第十八條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得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得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四章 建築界線	本章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u>經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屬既成道路。</u> 二、經由政府部門、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u>認定該道路為已興闢、已納入維護或管理之公眾通行市區(或村里)道路。</u> 三、<u>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無償捐獻土地，並開闢為公共使用道路及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道路。</u> 四、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u>通路</u>，如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得製作<u>路網圖</u>，經都發局予以公告三十日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關於供通行公用地役權之取得時效，原則上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二十年為準，惟若符合民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之條件者，得以十年以上視為公用地役權之時效年限。 二、建築執照案內基地之私設通路或通路未供公眾通行，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無償捐獻土地作為道路（含道路截角部分），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該建造執照案基地符合建築	一、配合道路實際認定情形，有關道路是否符合民法所稱公用地役關係及是否屬既成道路，回歸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為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補充說明內容。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文字，由函示修改為認定。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性質與現行條文第三款性質相近，避免混淆，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 四、考慮性質差異，將現行條文第九款第二段文字獨立為修正條文第三款、土地所有權人得自願透過提供土地開闢作為公眾通行道路方式認定為現有巷道。

徵求異議，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依法據以指定建築線；惟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評審會議審決確認。 五、曾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備案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路者。 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設計審查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巷。 七、<u>農地重劃</u>道路現況為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八、<u>其他依土地重劃</u>或區段徵收經核定增設或依核定土地開發計畫闢建之道路。	法規定者。 三、經由政府部門、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函示該道路為已興闢、已納入維護或管理之公眾通行市區(或村里)道路。 四、未領有建築執照之<u>私設</u>通路，供公眾持續通行滿二十年以上期間；或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前業經本府道路主管機關或公所為維護當地道路之公眾通行需要予以鋪設路面或設置使用之巷道。 五、曾指定<u>(示)</u>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備案道路<u>經認定供公眾通行</u>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路者。 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之都市設計審查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定兼供車道通行之防火巷。 七、於都市計畫地區，	五、現有巷道已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明文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現有巷道」為「通路」；另配合實務執行，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款「於都市計畫地區」、「或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之土地權利人提出異議時」及「非都市計畫巷道」等文字內容，並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款。 六、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指定(示)建築線為指定建築線。另因備案道路供公眾通行不易認定，且為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物已依備案道路指定建築線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權利，故刪除「經認定供公眾通行」之文字。 七、配合屬性分類編排及條文修正，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調整
--	---	--

<u>建築執照案內私設通路或通路，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符合建築法規定者，得認定為現有巷道：</u> <u>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供公眾通行同意書。</u> <u>二、無償捐獻土地作為道路。</u> <u>三、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u> <u>四、依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規定留設之私設通路，除符合前開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 <u>五、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者。</u> 建築基地臨接第一項規定道路以外之通路或未達二公尺之現有巷道，建築時依現況保留，不得指定建築線。 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	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u>現有巷道</u>，如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或經都發局認定為<u>現有巷道之土地權利人提出異議時</u>，得製作<u>非都市計畫巷道網路圖</u>，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有公眾通行需要者，經都發局予以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依法據以指定建築線；惟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會議審決確認。 八、農地重劃道路現況為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九、其他依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經核定增設或依核定土地開發計畫闢建之道路	為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九款調整為第八款。 八、為避免私設通路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條件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各項混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為第二項，並明確定義私設通路或通路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之情形。考慮部份私設通路屬社區整體開發之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經過時間推移，道路系統已與四周道路串連，其部分道路已具既成道路之性質，為解決民眾重建遭遇難題，爰增加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依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規定，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且考量前開情形之私設通路距今已通行超過三十年，為免民眾重建遭遇困難，倘經由政府部門、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
--	--	---

向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爭議協調。	，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或自行捐贈本府之土地，並開闢為公共使用道路及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道路。 前項第一款現有巷道得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時間、通行情形與公益上需要及參酌申請人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接水接電證明、航照圖、道路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等認定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現有巷道土地原有登記之地目為道或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供公眾通行事實存在者。 二、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證明有供公眾通行必要者。 建築基地臨接第一項規定道路以外之通路或未達二公尺之現有巷道，建築時依現況保留，不得指定建築線。 都市計畫地區現有	第二款情形者，納入得認定為現有巷道較為妥適，爰增加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經；本自治條例修正前部分建築執照內私設通路依相關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並經建築完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增加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保障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權益。
------------------------------	---	---

	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向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爭議協調。	
第二十條 面臨寬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u>建築基地</u>，依下列規定<u>指定建築線</u>： 一、<u>現有</u>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u>現有</u>巷道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或單邊退縮指定建築線。 二、<u>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u>，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三、<u>一側</u>臨接計畫道路	第二十條 面臨寬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u>基地</u>，其建築線之指定（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亦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但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u>，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因而退讓之土地，均不得以空地計算。 二、<u>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u>，前款巷道	一、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並統一基地名稱為建築基地。 二、為利區分基地臨接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等特殊退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獨立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敘述文字，另前款後段文字因與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有關臨接現有巷道之退縮土地可否計入法定空地內容競合，故予刪除並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合併說明。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有關退縮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獨立增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或現有巷道，他側臨接現有巷道者，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 四、與計畫道路或公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五、農地重劃道路(含二側水路)，以地籍圖界線為道路界線。 六、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以原有私設通路邊界線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六公尺或依前項第二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八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並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第一項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建築基地一側臨接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長度達二公尺以上者，他側因而	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 三、<u>建築基地正面</u>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u>其側面或背面</u>臨接現有巷道者，<u>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因而退讓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u> 四、依第一款應指定退縮建築線後之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六公尺或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臨接八公尺以上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五、<u>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或公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u> 六、<u>建築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任一側之現有</u>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次序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有排水明溝亦屬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合併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項補充列舉地形特殊之相關情形。 七、依據原臺中縣政府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府工都字第○二八四三四號(農路寬度之認定應以其地籍圖界線為道路界線之認定)，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八、為避免私設通路認定為現有巷道後，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縮，而影響通路兩側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權益，同時考慮私設通路實際通行範圍，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此類情形，依原有私設通路邊界線為建築線，且原建築執照私
---	--	---

<u>退讓為現有巷道之土地，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且原建築執照內已計入法定空地者，得以法定空地計算。</u>	排水明溝寬度達二公尺以上，應自排水明溝溝邊向現有巷道方向單邊退縮指定(示)建築線。	設通路已計入空地計算者，申請建築時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所稱地形特殊，係指現有排水明溝寬度達二公尺以上、湖泊、山壁、懸崖等類似情形者。</u>	<u>前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u>，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	九、依據原臺中縣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八二府工都字第六七七六八號函(依其計畫寬度向兩側平均拓寬退縮指定示建築線)，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六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計畫道路之出口起算；非都市土地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公路出口起算。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計畫道路之出口起算；非都市土地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公路出口起算。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七項得適用修正條文第六項之規定。
<u>都市計畫區內未納入計畫道路之公路兩側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建築線，並標示公路規劃寬度界線。但地籍圖已有明確道路分割界線且為公有土地者，以地籍圖界線為道路界線之認定。</u>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線指定(示)，除臨接公路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外，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線指定，<u>除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臨接公路者依公路法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指定建築線，並準用前項但書規定。</u>		

第二十一條 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為<u>一年</u>，<u>期滿前得申請展延六個月</u>，<u>並以一次為限</u>。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第二十條之一 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為<u>八個月</u>。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本府得指示重新申請。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相關開發許可、建築許可案件於掛件申請前需充分時間準備相關前置作業，導致建築線成果圖容易超過有效期限八個月而需向本局重新申請，為簡政便民必要納入展延機制。
第二十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都發局申請之，都發局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前項異議如有爭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送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申請廢、改道者，除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及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u>經公證人認證之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u>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都發局申請之，都發局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前項異議如有爭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送請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申請廢、改道者，除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及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	一、條次調整。 二、為保障人民私權避免糾紛新增同意書須經公證人認證。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第二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後供通行之日起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徵收）可通行之計畫道路為替代道路申請改道或廢止原巷道者，應檢附該用地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免依前項辦理捐獻。	新巷道寬度，應合於第二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後供通行之日起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獻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徵收）可通行之計畫道路為替代道路申請改道或廢止原巷道者，應檢附該用地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免依前項辦理捐獻。	
<u>第二十三條</u> 建築基地面臨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	<u>第二十二條</u> 建築基地面臨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	一、條次調整。 二、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坐落之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在此限。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坐落之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維護交通安全，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對於面臨河湖、廣場之基地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都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前項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指定牆面線地區，其退縮部分得計入面前道路寬度。 前項所稱牆面線係指以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且無礙市容觀瞻及人行通行之圍牆、牌樓、牌坊、裝飾塔、光廊、迴廊、光柱、列柱、植栽綠籬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構造形式所型塑之界線。但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除第二項指定牆面線地區以外，臨接<u>現有</u>	第二十三條 都發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維護交通安全，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對於面臨河湖、廣場之基地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都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前項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指定牆面線地區，其退縮部分得計入面前道路寬度。 前項所稱牆面線係指以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且無礙市容觀瞻及人行通行之圍牆、牌樓、牌坊、裝飾塔、光廊、迴廊、光柱、列柱、植栽綠籬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構造形式所型塑之界線。但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除第二項指定牆面線地區以外，臨接寬度	一、條次調整。 二、為明確表示臨接現有巷道皆需規定退縮，調整用語。 三、配合第十九條第二項調整項次，修正名稱。

巷道及寬度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附表規定退讓。但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二、切角所作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三、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	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現有巷道、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附表規定退讓。但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二、切角所作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三、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五章 施工管理	本章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超過四公尺者，除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外，其使用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第二十四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超過四公尺者，除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外，其使用寬度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條次調整。

(二)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現況範圍圖及使用範圍圖送都發局審查。 三、於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清理現場，回復原道路使用。	(二)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現況範圍圖及使用範圍圖送都發局審查。 三、於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清理現場，回復原道路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	第二十五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	條次調整。

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將相關執照影本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應於安全圍籬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及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之姓名、電話號碼。	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將相關執照影本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應於安全圍籬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及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之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七條 都發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五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經濟環境變化或其他重大事變，影響營造施工作業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	第二十六條 都發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一、地下層每層五個月。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經濟環境變化或其他重大事變，影響營造施工作業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第一項建築期限以	條次調整。

開工之日起算。	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七、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八、建築工地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施工計畫書由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免經設計人或監造人簽章。 第一項第五款之安全措施應於放樣勘驗進度申報前完成。	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七、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八、建築工地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施工計畫書由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免經設計人或監造人簽章。 第一項第五款之安全措施應於放樣勘驗進度申報前完成。	條次調整。

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第二十八條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條次調整。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	一、條次調整。 二、因應鋼構及鋼筋混凝土農業設施案件之結構安全因素，修正勘驗規定。

立後屋面施工前。 五、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都發局次日始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u>得免</u>申報勘驗。 前項查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都發局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立後屋面施工前。 五、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都發局次日始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申報勘驗。 前項查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都發局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	--	--

勘驗文件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為止。 都發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勘驗簡化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勘驗之文件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為止。 都發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勘驗簡化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後，經都發局認定或都發局委託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團體鑑定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回填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後，經都發局認定或都發局委託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團體鑑定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回填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	條次調整。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六章 使用管理	本章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	第三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第五款及款次調整。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

各向立面、屋頂、開放空間、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 四、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u>五、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檢具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u>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文件。	各向立面、屋頂、開放空間、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 四、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五、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文件。	健康署一百零七年死因統計中，跌倒高居六十五歲以上事故傷害死亡原因第二位(每十萬人二十五點七人)。為維護行人安全遏止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板違規二次施作，參酌臺北市、新北市政府作法，及本市執行騎樓整平參考規範，於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檢具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十二部：防滑性試驗法〕規範，防滑鋪面係數$\geq$零點五五之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
<u>第三十三條</u> 建築物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但竣工尺寸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相符： 一、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或未逾三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u>第三十二條</u> 建築物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但竣工尺寸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相符： 一、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或未逾三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條次調整。

三、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退縮線部分，其誤差未逾五公分。 六、騎樓地面高程施工誤差未逾三公分。	三、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退縮線部分，其誤差未逾五公分。 六、騎樓地面高程施工誤差未逾三公分。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應設之設備及措施，為避免因特殊情形，無法管理致危害環境，建築工程期限三年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繳納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一以下環境維護保證金，於必要時由都發局代為進行設置、維護或影響公共安全設施之拆除，並於使用執照核發時，除不足部分應予補足外，扣除前開費用無息退還。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據審計部臺中審計處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審中市四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九一九號函釋略以：「現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內容之適宜性……請於完成相關法規檢討及修訂後副知本處。」原法規規定應繳納環境修復保證金以及環境維護保證金，但實務上兩筆金額性質過於重覆，不但造成於管理端需要進行保證金帳戶管理作業，同時也使建案推進時的所需之施工階段成本

		大增，容易引發民怨，實難以執行，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路面、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施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環境修復保證金之方式，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四個月內修復完竣，並無息退還。逾期末修復完竣，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為施工修復者，其賸餘款應予發還。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路面、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施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u>前條環境維護保證金抵充或另行繳納環境修復保證金</u>之方式，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四個月內修復完竣，並無息退還。逾期末修復完竣，由本府建設局代為施工修復者，其賸餘款應予發還。	一、配合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環境維護保證金相關規定，一併調整本條文所述環境維護保證金部份文字。
第三十五條 前條環境修	第三十五條 前 <u>二</u> 條環境	配合原條文第三十三條刪

復保證金之計算標準及使用管理，由本府於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中定之。	<u>維護及修復</u> 保證金之計算標準及使用管理，由本府於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中定之。	除環境維護保證金相關規定，一併調整本條文所述環境維護保證金部份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停車設備。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四、昇降設備。 五、防空避難設備。 六、停車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或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原臺中縣轄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公告日前（豐原區、	第三十七條 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二、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或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原臺中縣轄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公告日前（豐原區、	一、依據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本市目前實際執行作法，將指定（示）建築線，修改為指定建築線。 二、為落實建築管理，新增第四項，原合法房屋申請增、改、修建時，原有房屋應補請領使用執照，得併案申請，分別辦理。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潭子區、烏日區、大雅區除外），已建築完成之非屬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一、建築線指定證明。 二、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四、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一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u>依本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之使用執照，另有增、改、修建者得併同辦理。</u>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潭子區、烏日區、大雅區除外），已建築完成之非屬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一、建築線指定(示)證明。 二、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四、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一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	---	--

第三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一、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二、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記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三、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一、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二、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記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三、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無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前二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	條次調整。

之建築物，如有一部分屬違章建築者，該部分須經建築師簽證無妨礙其他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使用安全後，始得申請。 前項違章建築部分，都發局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執照之建築物，如有一部分屬違章建築者，該部分須經建築師簽證無妨礙其他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使用安全後，始得申請。 前項違章建築部分，都發局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及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昇降設備得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三十九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及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昇降設備得免計入建築面積。	條次調整。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條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以外之建築物，未經申請許可即先行施作、使用之建築物，其補辦建築執照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以外之建築物，未經申請許可即先行施作、使用之建築物，其補辦建築執照	條次調整。

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 <u>四十三</u> 條 都發局得派專業人員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使用。	第 <u>四十二</u> 條 都發局得派專業人員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使用。	條次調整。
第 <u>四十四</u> 條 為使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休憩，及增進市民使用權益，其管理維護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本市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及相關違規事宜(含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臺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內容、都市計畫規定退縮開放空間等)，已訂有臺中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為使該要點有法源依據，增訂此條。
第 <u>四十五</u>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築物外部、外牆飾材及其附屬構造物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命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都發局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起造人或人為肇事責任者連帶負擔。	第 <u>四十三</u> 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築物外部、外牆飾材及其附屬構造物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命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都發局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起造人或人為肇事責任者連帶負擔。	條次調整。

第四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其設置或變更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加強管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擅自使用情形，針對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增設之昇降設備，增訂其處理方式。
第四十七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於共有及共用部分之防火區劃防火門、避難層出入口、安全梯及緊急供電系統，應辦理定期修繕、管理及維護事宜。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同意於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營業使用。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本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公寓大廈重要防火避難設施正常使用，以及避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處所遭違規使用，明訂管理組織應辦理定期修繕、管理及維護項目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不得同意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範限制使用之處所營業使用之內容。 三、上開應定期修繕、維護之項目係參考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規定之檢查項目，臚列防火區劃之防火門、避難層出入

		口、安全梯及緊急供電系統等項目納入，其餘直通樓梯、升降設備及避雷裝置考量考量管理需求及既有升降設備管理法規，暫不納入。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七章 拆除管理	本章未修正。
<u>第四十八條</u> 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二、建築物平面圖或地政機關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三、現地彩色照片。 四、使用道路範圍（限使用道路者）。 五、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u>拆除後不影響該共同壁之構造安全證明文件</u>。 六、施工計畫書。 <u>前項施工計畫書得於開工時檢附。</u>	<u>第四十四條</u> 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二、建築物平面圖或地政機關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三、現地彩色照片。 四、使用道路範圍（限使用道路者）。 五、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六、施工計畫書。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實務上需由承造廠商於開工階段才進行制定檢附施工計畫書，調整施工計畫書檢附時間至拆除執照開工時才需檢附。 三、補充拆除執照辦理變更之規定。
<u>第四十九條</u>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	<u>第四十五條</u>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	一、條次調整。 二、補充拆除執照施工

應於領得拆除執照後三個月內向都發局申報開工，並應於開工後六個月內申報竣工，逾期未申報者，執照失其效力。 建築物拆除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督；人員異動時，起造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 拆除執照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拆除建物及新建建物非座落於同一位置，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拆除竣工證明。	應於領得拆除執照後三個月內向都發局申報開工，並應於開工後六個月內申報竣工，逾期未申報者，執照失其效力。 建築物拆除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督。 拆除執照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拆除建物及新建建物非座落於同一位置，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拆除竣工證明。	時，若有相關專業監督人員變動時應主動向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俾利主管建築機關掌控工程主要監督人員名單並加強管理拆除工程。目前實務上執行，開工後即申報竣工，人員異動查有未報備者。
第五十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 二、現地彩色照片。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	第四十六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 二、現地彩色照片。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	條次調整。

者，拆除贖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者，拆除贖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本章未修正。
第 <u>五十一</u>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變更或未維護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處管理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管理人負擔。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變更或未維護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處管理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管理人負擔。	條次調整。
第 <u>五十二</u>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起造人或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起造人或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第 <u>五十三</u> 條 擅自變更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施工計畫書或違反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	第四十九條 擅自變更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施工計畫書或違反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處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處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 <u>五十四</u>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	第五十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第 <u>五十五</u>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逾期未辦理者，處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逾期未辦理者，處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第 <u>五十六</u> 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併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

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爰予增訂其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倘管理組織未定期修繕維護明定項目，或違規使用影響公共安全及妨害進出，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八條罰則(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拆除工程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拆除竣工證明者，處申請人、營造業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五十三條 拆除工程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拆除竣工證明者，處申請人、營造業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條次調整。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勒令停工，並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安全措施並得由都發局強制設置，其費用由拆除執照申請人負擔。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勒令停工，並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安全措施並得由都發局強制設置，其費用由拆除執照申請人負擔。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條次調整內容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市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費用，依本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繳納義務人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二項行政執行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建築法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費用由建物所有人負擔，爰納入本條例修定。其收費範圍不限違章建築，依建築法執行強制拆除者均納入，以符公平，並明定以實際執行數額收取，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三、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第一項）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第二項）前項委託業務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已規定外，其委託事項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
--	--	---

		及參照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法律字第○九六○○四○五八一號函釋要旨： 「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權限委任、委託及行政委託之規定，其僅單純作為提示性規定，尚無不可，惟倘個案上有權限一部分之委任、委託或行政委託之有必要時，不宜僅以上開概括規定作為法規依據，仍應就該事項有具體之法規依據，始為適法。」第二項乃考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之專業性，並參照前揭法務部函釋要旨，明定義務人所負擔之強制拆除費用如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法令（建築法九十六條之一）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逾期仍不履行之情事時，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
--	--	--

		行。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前項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及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廣告物其許可逾期未補辦手續者處罰之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廣告物其許可逾期失其效力後之強制拆除規定，及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廣告物之拆除與雜項使用執照廢止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本章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都發局核定。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圖說仍應送本府消防局審查核准。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風景區之涼亭、廁所等景觀設施，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都發局核定。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圖說仍應送本府消防局審查核准。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風景區之涼亭、廁所等景觀設施，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一、條次調整。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曾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府授建園景字第一〇八〇一四八〇五四號函略為：「…，請研議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請領建照簡化流程及相關簡政便民措施。」，故於此次修正第三項內容，明訂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五、六款規定，就其他類似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訂定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明定之授權依據。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先行檢附圖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未申請展期者，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都發局備查。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建築管理之規定</u>，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先行檢附圖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未申請展期者，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都發局備查。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u>因興辦公共設施，其改建或增建建築之管理辦法</u>，由本府另定之。	
--	--	--

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贖餘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改建或增建者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二年內向都發局提出就地整建建造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贖餘部分同時辦理拆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贖餘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改建或增建者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二年內向都發局提出就地整建建造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贖餘部分同時辦理拆除，逾期不予受理。	條次調整。
第六十五條 本府設建築法規小組，其職掌如下： 一、研訂臺中市建築自治法規。 二、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 前項建築法規小組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府設建築法規小組，其職掌如下： 一、研訂臺中市建築自治法規。 二、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 前項建築法規小組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調整。
第六十六條 招牌或樹立廣告物應申請許可，其規模如已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應再申請雜項執照。但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者，其構造不得共構且應分照申請。 <u>招牌或樹立廣告物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u>	第五十八條 招牌或樹立廣告物應申請許可，其規模如已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應再申請雜項執照。但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者， <u>得於申請書中載明雜項工作物內容，免另申請雜項執照。</u>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為便於後續管理，爰修定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者，其構造不得共構且應分照申請。 三、新增第二項，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

<u>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u>		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四、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處置及通報。 五、偏遠地區之建築管理。但不包括核發執照。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委辦並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四、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處置及通報。 五、偏遠地區之建築管理。但不包括核發執照。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委辦並公告之。	條次調整。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都發局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 二、施工勘驗。 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本局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 二、施工勘驗。 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建築線指定審查、公私有零地合併審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及建造執照之抽查作業得委託審查規定。 三、後續於行政執行上加強抽查及控管。

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六、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 <u>七、建築線指定之審查。</u> <u>八、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審查。</u> <u>九、建築基地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審查。</u> <u>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u> 前項事項申請人得向都發局或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 <u>除第一項第十款外，申請人向都發局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審查，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u> 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六、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 前項事項申請人得向本局或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 申請人向本局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審查，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 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u>第六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申請書、圖、表、文件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但中央主	<u>第六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申請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	一、條次調整。 二、為配合簡政便民及電子化技術，將第五條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

管機關已訂定者，從其規定。 <u>前項書圖文件得以都發局指定格式之電子文件方式檢附，電子簽證及電子檔案歸檔規定，由都發局另訂之。</u>	者，從其規定。	之書件及本自治條例內所需之書圖文件，皆可以電子簽證及電子檔案歸檔之規定。
第 <u>七十</u> 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解釋事項，除刊登本府公報外，都發局應分別通知本市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	第六十二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解釋事項，除刊登本府公報外，都發局應分別通知本市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	條次調整。
第 <u>七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綜字第10902832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並類推適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 「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三)電話：(04)22220655 分機 2819。

(四)傳真：(04)22221171。

(五)電子郵件：m012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六一七四〇號令訂定，並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〇七二五九一號令修正。考量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對人體健康影響之風險及國人膳食習慣，此等動物用藥於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中之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所致之危害將較他種類肉品及其產製品為廣。茲為鼓勵檢舉不法，遏止不符衛生安全食品之違規行為，以維護市民健康，爰修正第三條，增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為重大食安案件類型之一。

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u>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u>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四、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	第三條 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案件，依本辦法給予檢舉人獎勵。 前項所稱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下簡稱重大食安案件），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攙偽或假冒。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屬重大食安案件者。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訂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或其他乙型受體素致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規定者為重大食安案件，俾適用本辦法之檢舉獎勵。 二、配合前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開放檔案應用



閱覽

抄錄

複製

歡迎多加運用！

檔案管理之目的是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如您有應用檔案服務需求，請向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以保障個人權益！



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檔案應用作業流程

查詢檔案目錄

提出應用申請

審核回復通知

應用檔案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